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春林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楊春林先生，62歲，獲頒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曾於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幹部。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獲聘用為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工業信貸處副處長及其後為處長。在一九九六年，彼曾任任工商銀行遼寧省朝陽分行行長。彼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獲委任為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及總經理、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工商銀行內審廣州分局局長及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資深專家。彼現任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楊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且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